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献集成

任繼愈題圖

第 23 卷



弘法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弘法社刊社報

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版出七

敬告念佛蓮社諸蓮友文

寶節

念佛法門。爲諸佛之心要。法藏之秘藏。斯乃釋迦慈尊澈底悲心之所開被。將此念佛妙行。指示衆生。似尼賜與窮子。類伽陀施於重病。橫截生死苦海。令登極樂彼岸。從古迄今。獲益者至多。往生者甚衆。願諸本社蓮友。常念生死流轉苦。各發增上菩提心。認真念佛。切實修持。無云。法筵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佛得。嗟乎。余等生焉何晚。今正時矣。願各警惕其心。蓮池在前。鑊湯在後。生安養。當生何處。智者善思量之。勿再貪戀屋宇。因循空過。將一句彌陀。奉奉報膺。真信切願往生。老實持名念佛。勇敢直前。毋使怠忽。

弘法社研究編發

本社特別啓事

本社啟事

國歷六月十三日(即夏歷前

五月廿一日)起本寺主席

寶靜大法師講演

大佛頂首楞嚴經全部

本社爲造就弘法人材起見。長
典。聽衆唯限社員。逐日研聞

以座位有限。致社外人未能參
於每年夏季。特開經期。以資
前月廿一起。開大講堂。社員
界善信等。皆得同預法筵。共

張菊生先生惠贈



送海内外諸學佛者以資觀摩完
者善爲保存尊重佛化展轉流
致于製獲之谷

月四例假日停講休息外。每日一時至三時講
演。經期約四五閱月。凡我學佛同仁。均希
參聽。請勿錯過。此佈。

本社發刊專爲弘化起見無其他作用想早爲閱讀者所洞悉知
見純正立言穩實亦爲各界所贊許此後如蒙諸佛學界賜福但
求不悖佛理不事攻訐如實而說足以感化人心者均所歡迎

募集弘法社刊基金啟

寶 靜

夫恆沙法藏。百千三昧。芸芸衆生。本來具足。若人人能剖一微塵。出大千經卷。則我釋尊不現於世。烏乎不可。而以衆生之迷夢難醒。致累世尊爲此大事。因緣數數出世。圓音普波。異類等解。然若機薪無盡。應長熾。則貝葉黃卷。亦何勞慶喜結集。且以阿難既爲續佛慧命。將一代聖。結集流通。永作後談。倘吾儕人人追蹤澄什。個個踵步台衡。因指見月。自有三藏十二分教在。則諸年刊季刊月刊旬刊等。亦誠爲多事。然以近年來。諸有識之士。悲佛法之衰微。愍人心之陷溺。乃利用近代日新月異之出版物。而爲傳播。發展之盛。不啻雨後春筍。果能皆以正確之知見。發爲穩健之宏論。以顯約之文言。闡揚幽微之佛旨。不爲攻訐語。能作廣長舌。使閱者踴躍歡喜。斷疑生信。得真實之利益者。則此弘法社刊不復從事可也。乃當世具眼者。咸以爲斯刊有關衆生慧命不淺。發言穩實。開人正見。令諸閱讀者。起務本求實之誠心。獲正修行路之法益。况值斯人欲橫流。道德淪亡。於此水深火熱。誰爲衽席。而欲起死回生。斯有伽陀。是知本刊所負之使命。重且大矣。本刊爲順潮流時勢之趨向。應世界人心之需求。除以通俗文言編成經論講錄筆記。按期登載外。凡本社學

員所作。擇其關於詮顯真理。足以啟迪人心之文。亦爲刊入。一以發起學者之興奮。一以喚醒羣迷之沈醉。至海內外佛學家之佳著。但能法眼精明。堪導衆生於至善者。均所歡迎。是以一紙風行。寰海普惠。旣足引起社會人心之信仰。自能拔除衆生根本之苦厄。憶_靜初次蒞粵弘法。將三歷寒暑。除登座頻講諸經論外。復按期編發南華旬刊。弘法特刊。俾未親近講筵者。悉霑法澤。其效頗著。其益實普。迨奉

先師諦公函促回甬。主持觀宗講席。乃更刊名曰社刊。於今已出二十餘期矣。雖中間或以弘法遠方。暫時停闢。或以講務繁冗。刊印稍緩。而篇幅之增加。內容之豐富。自信足以酬遐邇之渴望。惟是本刊歷來經費。除海內外歡閱本刊者。自行樂助外。從未徵募。靜於未任丈席前。刊費不敷。慨由一人負責。乃者雙擔重任。頗有兼顧不及之虞。卽近數期來之印資。已私墊甚多。長此以往。斯刊之慧命。不亦殆乎。爰有募集基金之舉。得以永久按期發行。與諸閱讀本刊諸公。常可時相接近。所望緇門長者。大心居士。及留意斯刊者。隨緣贊助。即財施而同法供養。稱性行捨。融筏喻以歸大圓覺。是卽淨土之勝因。決感菩提之妙果。

佛曆二千九百六十年仲夏觀宗弘法研究社社長寶靜謹啓

弘法社刊第二期目錄

弘法社刊第二二期目錄	
刊首	寶靜
題詞	廣州講經堂
照像	曾壁山
法論	
無罣礙故無有恐怖論	體法 澄觀
形式與實際	張健華
惜寸陰不如惜分陰惜分陰又不如忙裏偷閑論	正宗 法藏
佛法的人心建設	張國威
修誠之實面目	達謙
專載	
座詞止觀述記(續前第二一期)	寶靜法師譯
傳記	
裴復之女士生西紀略	寬靜
錢淨蓮居士生西記	普觀西華蓮社
馬居士慈雲生西傳	王硯生
文苑	
念佛放生淨業社緣起	寶靜
南海普陀山普濟寺請說戒自序	瑞生
寶靜法師蒞學歡迎詞	廣州講經堂
香海連社開幕演說詞	曾壁山
紹興開元寺重興大悲樓啓	華晏
紹興城中開元律寺重興疏	史寄安
諦老法師往生淨土賦此誌哀	
弘一大師過甬作偈呈之	
集古今戒殺放生詩數首	
年三十夜晚的呼聲	
咏潮音洞詩	明僧如訥
就六屬佛學院主講抵還青學校小住	
聞諦老法師歸西之據頸以哀之	
敬範諦老法師	
恭送寶靜法師今春弘法港粵歸浙序	
歌頌聯語數章	璧完
講演	
寶靜法師在永生無線電台講天台大意	何子培錄
寶靜法師赴上海游民智務所訓話記	性明 朱琦璣錄
寶靜法師在滬殘疾院開示法語	洪寶章記

寶靜法師在養老所開示法語

前人記

香港蓮社於佛誕日講釋迦降生歷略

李公達

說 畫

自述五十八年來事

徐冷公

談空二篇

法越 一真

佛弟子談心二篇

正宗 澄觀

命運說

王寬成

以身作則

張健華

寶靜法師復安慶黃健六居士函

各處致寶靜法師函一束

寶生席泥上弘經正安法師由社致書

寶靜法師今春弘法港粵先後接觀宗寺諸師函

雜 組

課餘雜錄

劉水深

輪迴實錄四則

寬 靜

香海蓮社開幕紀盛

旅粵英南同鄉會上英南龍主席及各機關公函
與華佛學研究社贊章
慈政堂龍德便神方

藏書記

弘法社長寶公法師 慧鑒

如來佛祖 大教圓融 止觀三諦

空假即中 四明慧炬 張焰浙東

寶公佛陀 秉承家風 道崇德廣

四衆化從 婆婆濁世 大撞梵鐘

金剛寶杵 直搗魔宮 宏法社刊

海內流通 普照大千 露柱燈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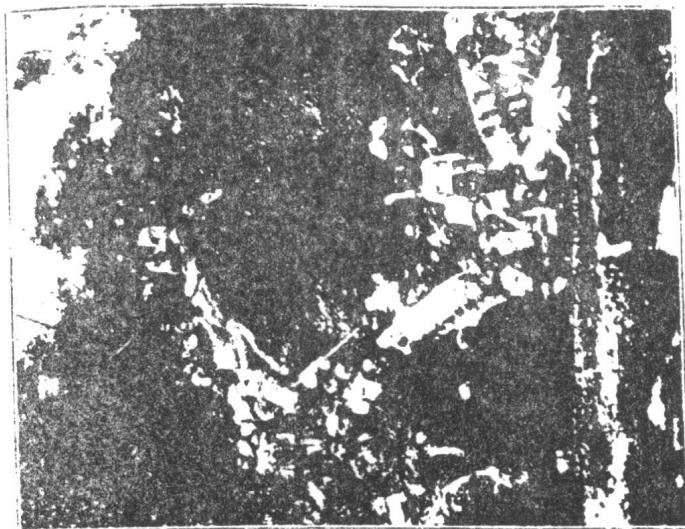
願法界衆 咸證大雄

佛弟子史寄安敬題

香港蓮社教誥收錄長社正號師法靜嘗六十講經觀滿園影攝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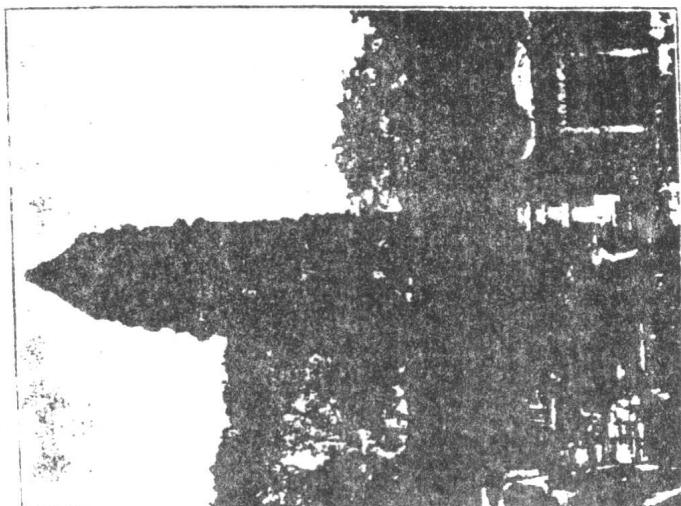


觀宗義務學校學生及教職員



於佛灘日旅行至青玉崎企

塔山虎州鱗



法論



無罣礙故無有恐怖論

體法

人非木石。孰無恐怖。然世人獨怖於死。而
無於生。吾謂生之可怖。殆有甚於死者。何
以言之。夫我之死。何自來乎。自生而來也。
是則生乃死之因。死爲生之果。若但畏果
而忽因。是猶小兒戲火。不致焦頭爛額不哭
也。故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是以大聖
大賢。莫不汲汲以了脫生死爲急務。於是發
憤求道。或參禪而未見性。或研教以期開解。

。他若持律制惡。念佛求生。鮮不以生死爲
可畏者。故曰。死生亦大矣。又曰。除却生
死大爭外。其餘都是可商量。古人興感痛念
之由。既合一契。而程子獨謂聖賢以生死爲
本分。故不懼生死。是言也。不致誤盡蒼生
不止也。不懼二字。談何容易。唯佛與佛。
乃能當之。等覺大士。尚不敢言。况具縛凡
夫耶。夫佛所以不懼者。以其斷盡三惑。超
脫二死。圓融自在。心無罣碍也。六道衆生。
不無見思之罣碍。故受同居生死之恐怖。二
乘聖人。不無塵沙之罣碍。故受方便生死之
恐怖。分證菩薩。不無無明之罣碍。故受實
報生死之恐怖。補處大士。位鄰妙覺。但有

龍不以之惶惶。矧在迷地。大事未辦。凡夫中之凡夫耶。故知程子不懼生死之言直爲虛誕。唯我釋迦世尊之言不懼。乃真不懼也。

以其無惑業之累。獲八大之自在。九界不復生。而能倒駕慈航。六道不復往。而能垂手入塵。妍醜不復管。而能使地獄爲天宮。

毀譽不復分。而能化黑聲爲讚頌。香臭不復辨。而能變伊蘭爲栴檀。甜苦不復據。而能化毒藥爲甘味。澁滑不復避。而使刀箭任運。數芬陀之華。假寶不復隨。不爲物所轉。而能轉萬物。百三昧。無量神通。圓滿具足。無怯無懦。夫如是。將何往而非華藏。無一處而非毘盧。所以處天魔外道之中。壯稱四無所畏。蒞百萬人天會中。能稱大雄大力。

。大矣哉。世尊之無畏也。超輪迴之外。出生死之表。六道之所未有。三乘之所云無。

何怪乎天魔聞其音而恐怖毛豎。外道聞其名而膽戰心寒耶。悲夫。衆生與佛。同一心也。

而同苦樂懸殊。凡聖淒絕者。良以衆生夢想顛倒。妄計我人及與壽者。由此罣碍。憂悲惱

恐。若能以甚深般若。照了自性體中無有是事。從此發菩提心。披精進鎧。以妙觀之智。斷虛妄之惑。揭開久已沉霾隱晦。一真妙諦。之靈明。豁破無始以來之幻夢。則十方虛空。悉皆消殞。又何有罣礙與誰爲罣碍而恐怖於誰哉。

無主疑故無有恐怖論

宇宙一傳舍也。人生一過客也。風月如故。
而人事已非。賀者未幾。而弔者忽至。其生
也執我我所。其死也物及此身。皆不可得。

且生不知所從來。死不知所從去。我既莫明
其所以然。而終日苦志焦思。爲誰用心乎。

詎意生居華屋。死歸邱墓。念彼美人。盡伴
黃土。回首秋風金谷。夜月烏江。阿房宮冷
。銅雀臺荒。撫今思昔。能不淒然而泣乎。
質言之。人之一生。糊糊塗塗。醉生夢死。
若不聞法悟道。與草木實無以異也。竟有許
多人不知其然。患得患失。憂賤憂貧。伺候
於權要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足將進而趨
遠。口將言而囁嚅。吾直謂其心勞日拙。終
無效果之可見。吁。吁慨也乎。觀音大士。

大悲心切。有苦皆拔。既欲振其聲而醫其贖
。乃爲之大聲疾呼而起之曰。無罣碍故無有
恐怖。可謂爲一切迷流之當頭棒喝也。無如
衆生無始顛倒。迷夢難醒。妄認四大以爲身
。固執緣影以爲心。豈知現前色身。均爲因
緣和合而有。緣生則生。緣滅則滅。以不知
故。認賊作子。欲求自愛。勢不得不希取貪
求。既種種希取。而罣碍恐怖之心。於以生
焉。目覩色而心罣。耳聽聲而意碍。罣碍滋
多。恐怖無量。欲前也。恐遺其後。欲後也
。恐失其前。魚利場中。我有分否。還舉會
中。我有名否。我多資本。有盜賊覲覦否。
我素貧賤。有意外饒倖否。我欲夜行。有慮

狼爲患否。我欲干媚權勢。不知能博一笑否

。既見之也。如鼠見貓。不^而而懼。面紅耳熱。言詞亂矣。心心相^相。一種惶愧局促之情。既可笑而又可憐。罣碍既多。恐怖自廣。心神爲之不安。元氣爲之斷喪。一年之中。不得一月定靜。一月之中。不得一日定靜。一日之中。不得一時定靜。只是看不破世間無常。遂也丟不開利鎖名韁。徒消磨於輪迴。生死之中而已矣。可不痛哉。使能悟知四大本空。五蘊非有。舉心勤念。皆非原人。識得本來真面目。此身原是臭皮囊。何足貴哉。而真性本來無苦。是大安樂。常住法身。智用自在。有何恐怖。人能常存此想。則有也不著。以自心離一切相故。無也不著。以自心即一切法故。不著也不著。以自心離即

離非。是即非即故。如是。則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麅鹿走於側而目不瞬。豈通得喪之來臨。刀割香塗之來加。又何能動其言貫不搖。威武不屈之大丈夫操哉。凡夫不知此。執我所。外道不知此。執斷執常。小乘不知此。執有執空。眞能無罣碍無恐怖之心者。即菩薩猶未究竟。以其尚有二邊之執也。惟微法底源無動無壞究竟到於一切智地之無上正覺。乃能當之。諸修行人。境界現前。但念諸法實相。除此以外。餘皆覓事。經云。若能轉物。即同如來。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則罣碍全消。恐怖永離矣。

形式與實際

近代社會人心。自側重形式。輕忽實際。復至纖細而抵龐大事物。無不徒炫其外。而虛其內。以故革若履。西若裝。揚哉悠哉。招搖過市。炫耀於衆。皆者祇有表。而無裏也。雖然。此惟就一方而言。局部而論。廣氾之談。散漫之語。固不是顯現之事論。茲謹就佛界中學佛之形式與實際。概乎言之。雖聊進之忠告。亦本題之鵠的。

今世學佛者流。無慮沙數。然放諸內容。不無失望。精誠無僞者固有。冒名充濫者實夥。其或美乃行。惡乃心。眞厥外。假厥中者。類皆華形式而空實際也。然則。其成佛固已有登天之嘆。而玷佛。要予入獄之罰。

嘗見一般學佛者。四候之內。二六時中。無不喃喃佛號。琅琅佛經。一種熱佛愛佛之象。不管行坐食臥阿彌陀者。其足爲一般奉佛之圭臬。必然無疑矣。豈知竊放其行。私察其心。則不禁興羔羊其外。虎狼其內之嘆者。緣其每爲一事。每對一物。都以善言誘之。狠毒陷之。必致一事一物。躊躇滿志於己。呼冤不休於人而後已。噫。斯乃學佛人所應有。而敢公出之耶。

是故學佛之要。要於其內。學佛之患。患於其外。蓋外者其虛。內者其實。實者事之眞。虛者事之假。事惟必眞。而後能成。未有假而事可就者。故亦惟眞。而後學佛能成。未有假而學佛可就者。以知學佛之形式可以

不必具。而佛之實際不可不備也。然則學佛之講求形式者。學佛之匪類也。學佛之專務實際者。學佛之善徒也。何去何從。我學佛人。其知所自擇耳。民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健華稿於廣東五華鯉江之覺靈書室。

惜寸陰不如惜分陰惜分陰

又不如忙裏偷閑論

正宗

夫人生之最貴者。莫過光陰。光陰之分寸。皆爲人生之壽命。惟人生之壽命有限。光陰之分寸無窮。吾人於無窮光陰之中。而但得有限之壽命。其恐懼爲何如乎。是以光陰寸寸

而過。即壽命漸漸而減。想數十年之人生。能有幾何之光陰。光陰迅速。敗少容而易考。日月循還。洎生日於死期。嗚呼。人生之壽命短促。世出世間之學問無窮。以短促之光陰。究無窮之學問。即朝夕孜孜。猶恐不及。而敢於片刻之虛擲乎。世人不知。但以黃金爲貴。極加愛惜。詎知黃金雖貴。乃是有極之物。以不常現於人前。故有得失不定。其於人生壽命。概無損益之關係。唯光陰之重。真是無價之寶。非不常現於人前。而有得失之流動。如得之於今日。則失之於昨日。若得之於明日。豈今日不失耶。如是之得失。皆有關於人生壽命者甚大。以其得之不增。失之則減。既減而不增。人生豈不大。

可畏哉。故智者宜須努力愛護。不可虛度一寸。若能愛惜一寸之光陰。以一寸之光陰。懺悔過去之罪障。修學未來之福慧。辦利生之器具。淨成佛之國土。乃至無量法門。皆能隨喜偏學。不令寸陰空過。若一寸如是。則寸寸如是。晝夜八時。經月屢年。至盡形壽。亦復如是。如是如是。則惜寸之功。復何窮哉。然愛惜寸陰。猶不如愛惜分陰。何也。一寸之間。必有十分之久。若但惜寸陰。則不全足十分者。必棄之而不惜。如此唐喪。積之歲月。其損失爲何如乎。若以一分之光陰。作懺悔及修學等事。一分如是。分分亦爾。積之既久。功行漸深。而所獲之益。寧有限量哉。雖然。惜寸惜分。美則美矣。

終不如忙裡偷閑之更爲精密而有趣也。蓋所謂偷閑者。並非諸行學之忙中。而偷安閑坐。及睡眠遊戲之閑。謂一切忙中。無忙不帶。口是閑。即可以心口之閑。而唸彌陀聖號。及修種種觀法。此焉不屬忙裡偷閑耶。而忙裡偷閑之益。亦時見於尋常。如昔有一鐵師。蒙一比丘指示。教以叮叮噹噹之聲。而唸彌陀佛號。鐵師依之。日以爲常。其後臨命終時。身無病苦。心地豁然。口說法偈。往生西方。如此。豈非忙裡忙偷閑之功哉。斯乃從略舉一。舉一則知其多。是知惜陰偷閑之法。人生果能深明而力行之。則無利而不得